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372號

原告 銓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駿

被告 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屆期提示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票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支票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上簽名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

01 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亦規定甚
02 明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（司
03 促卷第11-13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
04 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具體說明答辯理由為何，且其已
0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堪認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1萬元，及自
08 付款提示日即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9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3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4 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審酌原告有提
16 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請求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回數
17 額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0 法 官 李陸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5 書記官 張肇嘉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	支票及退 票理由單 所在卷證
1	全方位 探索顧 問股份	第一銀 行雙和 分行	RA0000000	141萬元	114年11 月1日	114年11 月3日	司促卷11 頁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	--	--